

#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教〔2016〕260号

##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审计局《关于做好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各单位按照年初预算批复的采购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计划，根据泉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目录编制最新标准和泉州市〔2014〕214号文件规定的购置标准，于5月27日前提交《2016年政府采购采购项目预算准备表》（见附件，纸质盖章一式三份；经办人、财务和非税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，派生管部门审核。

### 一、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审批

1. 其他事项，各单位按照年初预算批复的采购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计划，根据泉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目录编制最新标准和泉州市〔2014〕214号文件规定的购置标准，于5月27日前提交《2016年政府采购采购项目预算准备表》（见附件，纸质盖章一式三份；经办人、财务和非税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，派生管部门审核。